



#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7 月 23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李錦樑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09-刑 28  
0910-027-699

---

## 最高法院審理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746 號

### 吳素芬偽造文書案件新聞稿

#### 壹、本院判決摘要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 貳、二審判決情形：

第一審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039 號）撤銷。

吳素芬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參、事實（案情）摘要：

吳素芬於本件案發當時擔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簡稱臺藝大）表演藝術學院舞蹈學系系主任，為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系教評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主席，明知臺藝大表演藝術學院舞蹈學系系教評會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就該系擬新聘專任教師一案，初審決議依甄試成績排列

擬聘建議人選優先順序，依序第一為姚淑芬（92.4分），第二為張婷婷（87.2分），第三為張夢珍（86.16分），經該系行政助理依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之上開建議擬聘教師優先順序，如實填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擬聘專任教師（含專技）建議表」（下稱「擬聘建議表」）之相關內容交與上訴人簽名後，送交該校院教評會複審，再由該校教務處、人事室及表演藝術學院院長會同簽註意見後，於同年月18日送交該校校長謝顥丞批示將該「擬聘建議表」交付該校校教評會決議之前，與謝顥丞共同基於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謝顥丞在臺藝大校長辦公室內指示上訴人將該「擬聘建議表」關於上開擬聘教師之優先「順位」欄，修改為「面試序號」欄，並添註「本系沒有依順位排序，敬請鈞長勾選」等不實內容文字，並持以向校教評會行使。

#### **肆、本院判決情形：**

一、上述「擬聘建議表」究係時任該校舞蹈系行政助理曾伊莉基於其本身職務所製作之公文書，或時任該校舞蹈系系主任之上訴人職務上所製作之公文書？曾伊莉當時製作上述「擬聘建議表」，究係基於其為舞蹈系行政助理職務上之獨立權責而為？抑僅係襄助上訴人執行該系行政事務之工具角色，為上訴人執行該系行政事務手足之延伸？抑或與上訴人就同一行政流程分別為前後之擔當者，並同為有製作權之人？臺藝大表演藝術學院舞蹈系對於該系系主

任與行政助理之職務權責劃分，暨該系專任教師擬聘審議作業行政事務程序之分層負責明細規範詳情為何？以上疑點攸關上述「擬聘建議表」究竟是否為上訴人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暨上訴人對於該建議表上相關欄位在送交上訴人簽核前所應填載之內容是否具有製作權之認定，影響於上訴人本件刑責之論斷，事實未臻明瞭，猶有進一步加究明釐清之必要。

二、「擬聘建議表」中關於順位欄內所載擬聘建議順位之內容（即姚淑芬第一、張婷婷第二、張夢珍第三），以及該建議表內「單位主管簽章」項下上訴人簽名位置後方為空白而無任何加註事項之情況，均為前述表演藝術學院教評會主席與全體委員開會審議之基礎資料，以及相關單位會簽意見之重要依據。上訴人在該校院教評會複審完畢，暨前述其他行政單位在該「擬聘建議表」上會簽完成以後，應無權擅自將該建議表上「順位」欄更改為「面試序號」欄，並在「單位主管簽章」欄旁再行為前揭不實之註記。原判決認為上訴人於該「擬聘建議表」上修改註記時，仍有該部分文書之製作（修改）權限，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改論上訴人以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依上述說明，其法律見解容有商榷餘地。

三、依上訴人之辯解，其於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時，即有不按照上述 3 位候選人甄試成績排列優先順位之意思與表示，似非在該校

校長謝顯丞召集其前來校長辦公室會商時，經謝顯丞授意始萌生上開不按甄試成績排列優先順位之意圖。原判決既引用謝顯丞為己辯解之陳述，則謝顯丞是否受上訴人向其謊稱該系並未依候選教師甄試成績優先順位排序等語之矇蔽，而誤信系教評會並未按3位候選教師甄試成績排列優先順位，因而建議上訴人應據實修改上開「擬聘建議表」上之順位欄之記載，並在修改處加簽其姓氏「吳」字，以及在該建議表「單位主管簽章」後端添註「本系沒有依順位排序，敬請鈞長勾選」等文字，以示此部分修改及添註之文字應由上訴人自行負責？即非全無研酌餘地？究竟此部分實情如何？謝顯丞前揭證述（即其與上訴人商談之內容及過程）是否可信？上訴人是否因原先即有意使依甄試成績排列第二順位之張婷婷獲得謝顯丞優先圈選，而故意向謝顯丞為前揭不實之說明？又若謝顯丞係與上訴人共同謀議變更上述「擬聘建議表」之內容，何以又要求上訴人必須於該建議表「順位欄」修改處加註其姓氏「吳」字，以示其自行承擔修改之責任？其緣由何在？實情如何？以上疑點，與上訴人是否與謝顯丞共犯本件犯行攸關，猶有一併加以調查釐清之必要。

四、原判決前開違誤涉及事實之認定，本院無從據以自行判決，應認有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之原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郭毓洲

法官 沈揚仁

法官 林靜芬

法官 高玉舜

法官 蔡憲德